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p>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p> <p>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p> <p>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p> <p>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p> <p>五、加工原料筍。</p> <p>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不在此限。</p> <p>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p> <p>八、<u>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u></p> <p>九、種植茶樹，其用地</p> | <p>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p>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p> <p>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p> <p>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p> <p>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p> <p>五、加工原料筍。</p> <p>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不在此限。</p> <p>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u>柚子</u>、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p> <p>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p> <p>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p> | <p>一、考量近年柚子種植面積及產量尚屬平穩，且都市計畫農業區在適當農業操作下，尚無國土復育問題，為產業發展需要，爰將第一項第七款柚子種植用地之規定，移列新增為第八款，放寬農民在都市計畫農業區種植柚子，得依規定申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配合調整款次。</p> <p>二、配合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之推動，增訂第二項規定，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p> |

| | | |
|---|---|--|
| <p>非屬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森林區 農牧用地、特定農 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p> <p><u>十</u>、經營養殖漁業未領 有陸上魚塭養殖漁 業登記證、區劃漁 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p> <p><u>十一</u>、未領有漁業執照 之船筏或主管機 關核准建造之文 件。</p> <p><u>十二</u>、野生動物飼養業 者。</p> <p><u>十三</u>、購買國外進口之 木、竹材或其加 工品。</p> <p><u>十四</u>、申貸時，有第六 條第三項第一款 所列情形之一或 依漁業法所處罰 鍰尚未繳納完畢 。</p> <p><u>十五</u>、開放式禽舍或每 隻蛋雞活動面積 小於七百五十平 方公分之新（擴 ）建蛋雞場。</p> <p><u>未依豬隻死亡保險 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 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 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 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 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 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 予核貸。</u></p> | <p>有陸上魚塭養殖漁 業登記證、區劃漁 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p> <p>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 船筏或主管機關核 准建造之文件。</p> <p>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 者。</p> <p>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 木、竹材或其加 工品。</p> <p>十三、申貸時，有第六 條第三項第一款 所列情形之一或 依漁業法所處罰 鍰尚未繳納完畢 。</p> <p>十四、開放式禽舍或每 隻蛋雞活動面積 小於七百五十平 方公分之新（擴 ）建蛋雞場。</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豬隻死亡保險強 制投保政策之推動，</p> |
| <p>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 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 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 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p> | <p>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 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 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 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豬隻死亡保險強 制投保政策之推動，</p> |

| | | |
|--|--|---|
| <p>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下列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一)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二)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或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p> <p>(三) 輔導漁業經營</p> | <p>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下列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一)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二)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或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p> <p>(三) 輔導漁業經營</p> | <p>增訂第三項規定，借款人申貸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事，於核貸後發現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主管機關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
|--|--|---|

| | | |
|--|--|--|
| <p>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u>借款人申貸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事，於核貸後發現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主管機關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p> | <p>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 |
|--|--|--|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二) 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四、前三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 | |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二) 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前二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 | | 一、配合農業保險法之施行，為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爰增列第三點規定，農(漁)業者為繳納相關保險費所申貸之農業保險貸款，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優惠貸款利率(年利率為0%)。 二、其餘各貸款種類之利率未修正。 |
| 貸款種類 | 條件 | 加(減)碼年率 (%) | 貸款種類 | 條件 | 加(減)碼年率 (%) | |
| 1. 農機貸款 | 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 減0.555 | 1. 農機貸款 | 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 減0.555 | |
| | ②其他 | 減0.305 | | ②其他 | 減0.305 | |
|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 減0.055 |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 減0.055 | |
| | 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 減0.305 | | 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 減0.305 | |
| | ③其他 | 加0.195 | | ③其他 | 加0.195 | |
|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 減0.055 |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 減0.055 | |
| |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 | |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 | |
| | ③其他 | | | 加0.195 | | |
|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 減0.055 |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 減0.055 | |
| | ②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 | | ②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 | |
| |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 | |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 | |
| | ④其他 | | | 加0.195 | | ④其他 |
|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 | 加0.195 |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 | 加0.195 | |
|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 加0.445 |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 加0.445 | |
| | ②其他 | 加0.195 | | ②其他 | 加0.195 | |
|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 | 加0.195 |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 | 加0.195 | |
| 8. 農家綜合貸款 | | 加0.195 | 8. 農家綜合貸款 | | 加0.195 | |
|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 加0.195 |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 加0.195 | |
| |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 減0.055 | |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 減0.055 | |
| 10. 造林貸款 | | 減0.055 | 10. 造林貸款 | | 減0.055 | |
|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 | 減0.305 |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 | 減0.305 | |
|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 | ①農(漁)民 | 減0.055 |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 | ①農(漁)民 | 減0.055 | |

| | | | | | |
|--|---------------------------------|------------------------|--|---------------------------------|--------|
|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 | 減0.305 | 款 |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 加0.585 |
|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 ①農(漁)民 | 減0.055 |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 | 減0.305 |
| |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 加0.585 | 14. 休閒農場貸款 | ①自然人 | 加0.195 |
|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 | 減0.305 | | ②法人 | 加0.585 |
| 14. 休閒農場貸款 | ①自然人 | 加0.195 |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 加0.195 |
| | ②法人 | 加0.585 | |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 |
|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 加0.195 | |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 |
| |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 | |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 加0.835 |
| |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 | | ⑤其他 | 加0.585 |
|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 加0.835 |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 | 加0.585 | |
| ⑤其他 | 加0.585 | 17. 農業保險貸款 | | 減0.305 | |
|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 | 加0.585 |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 | 加0.195 |
| 17. 農業保險貸款 | | 減0.305 |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 | 加1.695 |
|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 | 加0.195 | 備註： | | |
|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 | 加1.695 |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 |
| 備註： | | |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 |
|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 |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 |
|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 |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 | |
|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 |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 | |
|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 | | | | |
|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 | |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附表二之十七 | | 附表二之十七 | | 為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充分支應其繳納保險費所需資金，對於保險費金額超過三十萬元部分，不受百分之九十上限之限制，及考量各項農業保險保險費繳付方式與補助程序不同，爰就實務執行情況，修正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規定，並分點列示。 |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
| 農業保險貸款 | <p>一、<u>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u></p> <p>二、<u>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借款人獲政府補助同保險之部分保險費且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p> | 農業保險貸款 |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p> <p>(一)借款人保險費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為保險費金額。</p> <p>(二)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九十。</p> <p>二、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保險費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 |